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5.4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利息收入	已使用金额 (不含利息)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437,771.93	45,825,552.59	4,154,915.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228,482.65	64,448,675.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257,181.07	100,000,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55,832.09	100,000,000.00	0
合计	-	313,991,371.04	1,079,267.74	310,915,723.44	4,154,915.3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不含利息)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2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20,000,300.00	16,283,156.59
3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1,870,443.00
	合计	271,720,700.00	258,582,899.5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 和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为 179,946,482.8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 9,420,657.00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已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415.49 万元（含利息 437,771.93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0	已完成
2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16,283,156.59	4,154,915.34 (含利息 437,771.93 元)	已完成
3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1,870,443.00	0	已终止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270,671.04	51,691,328.04	0	已完成
	合计	313,991,371.04	310,274,227.63	4,154,915.34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 415.49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公司 2016 年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2016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